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九九**次会议

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7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斯帕塔福拉先生	(意大利)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马图洛伊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廉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63889 (C)



下午 7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拉姆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黎巴嫩总统选举一再推迟深感关切。

“安理会着重指出，目前的政治僵局不符合黎巴嫩人民的利益，可能导致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或影响以及充分尊重民主体制的情况下，按照黎巴嫩宪法规则，毫不拖延地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

“安全理事会强调黎巴嫩宪政体制，包括黎巴嫩政府的重要性，以及黎巴嫩人民特别是在和解及政治对话的基础上团结一致的重要性。

“安理会吁请黎巴嫩所有政党继续力行克制并展示责任感，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

“因此，安全理事会赞扬黎巴嫩民选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的在举行总统选举之前这段时期履行其各自责任的行动方针。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全面执行其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4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7 时 15 分散会